

舞阳县法治政府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舞法政办〔2021〕4号

关于印发舞阳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现将《舞阳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6月3日



舞阳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年”活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漯政办〔2019〕43号）精神，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快我县法治政府建设步伐，现就开展舞阳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年”活动（以下简称建设年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我市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健全执法制度、完善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加强执法监督，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建设年”活动，全面提升行政执法工作水平，为奋力谱写新时代舞阳奋勇争先出彩添彩绚丽篇章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突出抓好硬件建设。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线下平台和门户网站、专门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线上平台建设，确保及时、准确公布行政执法信息。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

办法》，科学界定单位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等级和数量，积极建设办案室、询问室、听证室。最大限度满足日常行政执法工作需要。扎实做好“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监管平台建设，探索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和大数据在行政执法实践中的运用，提升行政执法信息化水平。

(二)着力推进工作规范化。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对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进行全面自查，找出制度建设短板，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三项制度”体系，把工作纳入规范化管理轨道。全面推进落实“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要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健全完善日常工作制度、权责体系和工作流程，编制完善行政执法主体清单、事项清单、权责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音像记录清单、重大事项法制审核清单等清单，制定裁量基准规范、执法流程规范、音像记录设备使用规范、着装规范、文明用语规范、法制审核人员配备规范等规范，大力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程序，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文书标准化，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加强法制审核人员力量配备，原则上各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科学设计行政执法人员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行政执法人员日常考核力度，激发行政执法队伍活力。加强行政执法人

员培训，紧密结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组织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精准培训，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组织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开展不少于3次培训。

(四)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认真落实《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健全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机制，加强与司法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的配合联动，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员的追责力度。创新载体，通过建立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聘请行政执法监督员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对重点领域执法监督检查，以水利、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应急管理8个领域为重点，开展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监督检查。

(五)扎实开展示范创建活动。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开展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典型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为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营造良好氛围。继续深入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服务型执法示范点”创建活动，并从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市评选。推行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适时公布一批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教科书式”典型案例。

三、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1年6月15日前)。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实施方案，对开展建设年活动作出

全面部署。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通过召开会议、制定方案、出台台账，扎实安排此项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9月底前)。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对照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细化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有步骤、有计划地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建设年活动取得实效。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10月)。10月15日前，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对开展建设年活动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发现问题不足，进一步改进提升。要认真总结建设年活动中积累的好经验、好作法，并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形成长效机制。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适时开展检查评估，及时发现典型，督促问题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一)提升认识，加强领导。各行政执法单位要站在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建设法治舞阳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建设年活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积极配合联动，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真正把这项工作做深、做细、做实，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二)跟踪问效，落实责任。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把建设年活动开展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评，适时对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持续跟踪问效，对于工作扎实，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表扬表彰。对于工

作流于形式、敷衍应付的要全县通报批评，责令整改。

(三)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大对推进建设年活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新闻媒体、单位网站专栏、微博、微信工作群等，广泛宣传建设年活动的工作内容、方法举措、工作动态、活动成效等，及时推出先进典型，教育引导广大行政执法人员自觉参与其中，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